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簡字第3945號

聲 請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鄭郁薇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調偵字第1085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鄭郁薇犯竊盜罪，處罰金新臺幣伍仟元，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犯罪事實一第4行載稱「安全帽1頂」部分，應補充更正為「安全帽1頂(價值新臺幣1,300元)」外，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：

- (一)、核被告鄭郁薇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。
- (二)、爰審酌被告不思憑己力獲取所需，竟恣意竊取他人財物，顯漠視他人受法律保護之財產權益，法治觀念淡薄，殊值非難；並兼衡被告之品行(前無刑案前科紀錄，見本院卷第9頁之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)、犯罪之動機、手段、情節、竊得之財物價值1,300元、犯罪所生危害、竊得之安全帽1頂，已發還告訴人郭宇恩，有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一分局莊敬派出所贓物領據(保管)單(見警卷第31頁)存卷可參，暨被告之智識程度(大學畢業)、生活狀況、迄未與郭宇恩達成和解或調解，亦未賠償郭宇恩或取得郭宇恩之諒解，及其犯罪後坦承犯行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，以資懲儆。

三、不予沒收之敘明：

01 按犯罪所得，屬於犯罪行為人者，沒收之；於全部或一部不
02 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，刑法第38條之1第1
03 項前段、第3項固分別定有明文。查本案被告所竊得之安全
04 帽1頂，雖為其犯罪所得，惟已發還郭宇恩，詳如前述，是
05 該犯罪所得已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，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
06 規定，即不予宣告沒收。

07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454條第2項，刑法第32
08 0條第1項、第42條第3項前段，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，
09 逕以簡易判決如主文。

10 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
11 訴狀。

12 本案經檢察官徐書翰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6 日
14 刑事第七庭 法官 陳金虎

1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6 書記官 魏呈州

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6 日

18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19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：

20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
21 罪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22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
23 項之規定處斷。

24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25 附件：

26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27 113年度調偵字第1085號

28 被 告 鄭郁薇 女 25歲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）

29 住屏東縣○○鄉○○路000號

30 居臺南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7樓之12

31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01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已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
02 茲敘述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如下：

03 犯罪事實

04 一、鄭郁薇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竊盜之犯意，於民國11
05 3年4月6日1時33分許，在臺南市○區○○○路0段000號南紡
06 購物中心A1館B1上M員工機車停車格，徒手竊取郭宇恩所有
07 之安全帽1頂，得手後隨即離去。嗣經警據報調閱監視器錄
08 影畫面而查獲，並扣得安全帽1頂。

09 二、案經郭宇恩訴由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一局報告偵辦。

10 證據並所犯法條

11 一、上開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鄭郁薇於警詢中坦承不諱，核與告
12 訴人郭宇恩於警詢中證述之情節相符，並有監視器錄影畫面
13 翻拍片6張、第一分局莊敬派出所扣押筆錄、扣押物品目錄
14 表、贓物領據(保管)單各1份在卷可憑，足認被告之自白與
15 事實相符，其犯嫌堪以認定。

16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。至遭竊安
17 全帽1頂，業已發還告訴人等情，有贓物領據(保管)單1紙可
18 佐，爰不聲請宣告沒收，附此敘明。

19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20 此 致

21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

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3 日

23 檢 察 官 徐 書 翰

24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

2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9 日

26 書 記 官 王 柔 驊